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掌握機關風險評估，召開廉政會報，強化機關業務聯繫，擘劃廉能施政策略，展現廉潔政府效能。
- 二、聚焦高風險業務，規劃專案稽核，先期發掘業務違失風險，研析檢討並完備規管措施，提供有效預防策進建議，發揮預警保護機制，落實風險內控。
- 三、開創數位、多元學習及宣導，培力校園誠信教育扎根，提升跨域整合，公私夥伴協力加值，透過平臺聯繫合作，將企業誠信治理及法遵、透明理念推廣於政府及社會各領域，彰顯開放政府核心精神。
- 四、強化陽光法令宣導量能，健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令知能，貫徹公開透明廉能行政。
- 五、賡續推廣廉政倫理規範，深化公務員依法行政，廉潔自持並恪遵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樹立廉能典範。
- 六、盤點機關重點維護事項，強化內控稽核檢查作為，確保機關核心設施或系統安全無虞；落實資訊使用管理稽核，提升機關機敏業務管理防護措施。
- 七、加強同仁公務機密防護知能，避免重要公務機密資料外洩。另機先掌握機關陳抗及危安預警情資，協調相關單位適時採取因應之道，降低機關潛在危安之風險。
- 八、受理民眾貪瀆不法檢舉案件，確實保護檢舉人身分，客觀中立立場進行行政調查，案件調查結果以所得具體證據為依據。
- 九、機先掌握機關易孳貪瀆風險業務策辦專案清查，分析相關廉政風險因子，研提相關導正、預防措施建議，協助機關有效降低廉政風險案件產生。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7,654	
貳、組織管理機密維護	組織管理機密維護	131	
參、預防貪瀆	政風防弊	687	
肆、政風調查	政風查處	242	
伍、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90	
合計		58,804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推動文書處理 資訊化，加強 事務管理，提 高行政效率	1.依據檔案法、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加強文書 及檔案管理，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並落實公 文稽催，提升行政效率。 2.依循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相關法規，確實辦 理採購業務與財物管理業務，並加強出納及公 款保管。	57,654 57,654	
貳、組織管理 機密維護			131	
組織管理機密 維護			131	
一、政風機構 人員管理	為深化政風機 構人員專業素 養與服務熱 忱，提升工作 品質，辦理政 風專業訓練並 強化管理措 施，嚴明紀 律，並落實陞 遷考核制度， 獎懲即時，以 嚴明紀律	1.配合業務需要，與時俱進，規劃辦理專業訓練 及講習，以強化政風工作品質及提升效率。 2.依法辦理政風人員考試進用及本處暨所屬政風 機構之組織編制案。 3.遵循「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 規，辦理各級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任免、遷 調、銓敘送審等作業，以維當事人權益。 4.依據「廉政人員加強輔導考核作業要點」、 「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及「各級政風 機構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主 動了解及關懷各級政風機構人員，促進和諧， 進行紀律查察，以落實考核。 5.本獎懲即時、綜覈名實之旨，依據「政風人員 獎懲標準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 則，進行客觀之考核，辦理獎懲作為及年終考 績，以收考核獎懲之效。 6.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政 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 職期論調制度，辦理任免遷調作業。並依「政 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本處 暨所屬政風人員甄審小組」。		
二、公務機密 維護及預防危 害或破壞事件 (一)公務機密維 護	宣導機關公務 機密及安全維 護要項，深耕 公務人員保密 觀念，定期辦 理資訊使用管 理稽核，保護	1.協助機關強化資訊機密維護相關措施，如配合 機關資訊安全講習訓練及加強機關資安事件通 報應變機制，培養同仁資安敏感度，增進資訊 安全應變能力。 2.利用機關大型活動或集會場合時機，以播放影 片、文宣發放、有獎徵答或跑馬燈等多元方 式，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升同仁保密觀		

	公務機敏資料及民眾個資安全	<p>念與充實相關知能，避免洩密情事發生。</p> <p>3.針對機關保管重要資訊之資通訊系統，依據廉政署訂定之「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構)推動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實施計畫」，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協助機關完備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措施。</p>		
(二)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盤點機關重點維護事項，強化內控稽核檢查作為，積極掌握陳情請願及危安事件預警資料，以機先消弭危安事件發生	<p>1.針對機關重點維護事項，會同業務單位或專業機構實施稽核檢查作為，落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適時發掘機關潛在危安問題，協調機關改善缺失、強化設備安全功能，達成維護機關安全之目的。</p> <p>2.為落實機關內維護溝通工作，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作為各項維護議題溝通平臺，期能達成共識，俾順利推動機關各項安全維護措施。</p> <p>3.為強化機關同仁安全警覺性及危機處置能力，運用講習訓練、機關網站或有獎徵答等方式，宣導機關安全案例，增進機關員工安全知能，期能防患於未然，落實機關安全防護機制。</p> <p>4.積極蒐報機關危安情資及陳情請願資料，掌握高雄地區廉、警、司法機關危安狀況預警資訊，即時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單位參考並協助疏處。</p>		
參、預防貪瀆政風防弊			687	
一、政風防弊	機先預警策進，完善風險管理	<p>1.定期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同檢視機關風險業務，整合興革建議，推動廉能施政策略，展現透明廉潔。</p> <p>2.協助機關強化自檢稽查功能，結合風險評估資料，聚焦易滋風險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先期發掘問題癥結，採行策進興利作為，適時修訂制度措施，周延內控管理，並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減少貪瀆不法發生。</p> <p>3.落實預防先行防護機制，審慎研析機關監、會辦業務或受理民眾反映等過程發掘業務違失，並針對潛存風險作業，提供具體策進建議，以機先預警內控理念及時阻斷違法並健全制度，強化風險管理。</p> <p>4.透過採購監辦機制及採購案件會辦過程，預先發掘可能發生之錯誤態樣，並適時針對採購作業缺失研提導正建議，健全機關採購作業程序及落實公開透明制度。</p> <p>5.賡續依據「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本府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推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及受理登錄本府員工拒收餽贈、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資料，以深化公務員依法行政，廉潔自持。</p> <p>6.辦理本府廉潔楷模選拔，鼓勵各機關踴躍薦舉</p>	687	

<p>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p>	<p>落實陽光法令，打造透明清廉行政</p>	<p>優良廉能公務人員參與遴選，並公開頒獎表揚當選之楷模人員，鼓勵同仁廉潔自持，樹立廉能風尚典範。</p> <p>7.發揮廉政宣導創新量能，開創多元學習及優化廉潔教育推廣，深入校園培力誠信扎根。結合公私跨域協力，推展企業誠信公司治理，落實法遵、透明廉能永續理念，接軌開放政府倡議精神。</p> <p>8.針對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深入剖析原因及制度缺漏部分，研擬再防貪措施，周延各面向防範機制，完備規管作業導入良善循環理念。</p> <p>1.強化員工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令知能，以有感服務立場積極協助公職人員遵循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規定，並提升公職人員網路申報及財產資料授權查調比例，減少裁罰案件。</p> <p>2.推展財產申報公開透明制度，依比率辦理公開抽籤，並覈實執行實質審核及前後年度比對；並遇案調查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落實陽光法案立法目的。</p>		
<p>肆、政風調查 政風查處 一、政風查處 二、違常查察</p>	<p>受理民眾貪瀆不法檢舉案件，確實保護檢舉人身分，客觀中立立場進行行政調查，案件調查結果以所得具體證據為依據</p> <p>機先掌握機關易孳貪瀆風險業務策辦專案清查，分析相關廉政風險因子，研提相關導正、預防措施建議，協助機關有效降低廉政風險案件產生</p>	<p>1.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優先查察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維護國家廉能。</p> <p>2.針對檢舉案件查察結果，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健全機關風氣。</p> <p>3.加強檢舉人身份保密保護，落實檢舉案件追蹤考核。</p> <p>4.受理檢舉案件秉持客觀中立立場，注意所有有利及不利當事人證據，以調查所得證據為依歸。</p> <p>1.分析機關業務，參照近期本機關或他機關曾發相關缺失案件，鎖定潛藏廉政風險因子，簽報機關首長核可後辦理專案清查。</p> <p>2.專案清查辦理過程應結合機關內部資源，針對清查過程發現缺失，研提具體可行之導正、預防措施建議。</p> <p>3.專案清查簽報機關首長後，並應持續追蹤管考導正、預防措施建議之具體執行情形。</p>	<p>242 242</p>	